

公布112年5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濁水米(4712322111260)	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112.05.02	垣仁商行(苗栗縣大湖鄉大湖鄉民權路39號1樓)	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合併分析值為26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二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米先生(4712688550543)	臺東縣長濱鄉農會	112.05.03	臺東縣農會(台東縣臺東市民族里新生路195號)	品質規格經複驗結果，被害粒分析值6%，超過標示之CNS二等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3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4萬元罰鍰
備註： 1. 不合格總計2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書1件，裁處書1件。 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							